#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99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陸續完成法警系統、二代法庭筆錄暨數位錄音系統之開發建置，及強化司法文書編輯器新增「協同編輯」功能，並完成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提昇作業，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更新服務等；另

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除賡續維護法學及前案資料庫，更積極進行司法智識庫各研究專題之整編，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99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90,999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

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99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66 萬多件。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以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於 98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法拍系統之建置，並指定士林、彰化地院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先行試辦「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9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施行此一便民服務。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 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 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 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 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 轉檔程式：透過

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 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 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9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多達 50 萬 2,904 件，較前一年多出 19 萬 3,800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9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為 118,378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4 萬 6,380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為 39,256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20,019 件，使用比率增加至 60%。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至 99 年 12 月止，累計約有 4 萬件（占所有繳費方式約 4 成）使用使用此一便民服務，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含餘額之資料）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本項業務試辦期間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之良好效能，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

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另為解決百年序、增加匯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調保資料庫之需要，並建構具延展性、擴充性及完整管理機制之系統架構，於 99 年初，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並於 99 年 12 月開發完峻。其中含「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司法院列管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各法院管考系統」、「查詢地方法院調保管考系統」與新增「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系統」。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瞭解新系統操作及使用。

截至 99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78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99 年新增第 93 表「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第 94 表「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遲延月報表」、第 95 表「各法院被告羈押逾五年案件審理情形月報表」，及第 96 表「各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件進行情形月報表（民事）」。

另預計於 100 年中旬完成以下功能：第 97 表「法官問案態度控管月報表」、第 98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月報表」、第 99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

件統計表」。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並於同年 11 月新增通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及 99 年 6 月完成法院死亡宣告事件之資料、電子筆錄與裁判書透過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系統，提供法院內部同仁間之資料交換、各審級間案件爭點整理、卷證目錄等相關檔案的傳送與外部訴訟關係人及律師將書狀電子檔傳送與承辦人，支援審判業務便於快速引用審理案件所需資料之需求，以加速審判效率，全面提升法院資源共享之效益，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院外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15,912 件、院內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275,802 件。

另為解決原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系統維護不易及民國百年年序等問題，並使操作介面更有親和力，系統更具擴充性，於 98 年 8 月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暨通撤緝與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廣建置作業。

##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

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使用人次已逾 3,000 人次。

本院已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同步將本院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各式研討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方便法院同仁利用其它時間自修。99 年共新增『智慧財產法官專班』等 42 個課程群組，計 107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目前累計有 122 個課程群組、834 個課程，21,168 個人次點閱。

## 四、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

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snapshot）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99 年間加強技審官與主任技審官相關資訊作業及新增院內網站數位看板庭期顯示系統。

## 五、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單一登錄（Single Sign-on）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底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並 99 年完成各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本案所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

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99 年陸續強化通訊監察系統，提供建置機關引用二維條碼功能及緊急監聽之監督機制，並將各法院通訊監察後未陳報案件之資訊提供法務部，以協助其建置所屬檢察官辦案系統之「逾期陳通案件」警示功能，有效控管尚未通知受監察人之到期案件，以提高法院對受監察人之通知率。

## 七、法院法警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因各法院之法警業務煩雜、重覆性高，且作業流程不一致，故尚以人工方式作業。惟為提高法警業務之工作效能，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法警系統開發功能需求會議」，以統一作業流程並確認各法院之需求；新系統將提供七大作業項目與 30 多種表單、查詢及列印功

能，98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並於 99 年 7 月底完成全國 2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作業。

## 八、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

各法院已於 98 年完成目錄服務之推廣建置，提供整合各應用系統驗證、授權運作之基礎，另為簡化帳號管理、強化資訊安全及整合現有單一登入帳號管理作業，爰於 98 年 10 月中旬辦理「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專案」，99 年 2 月完成系統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使用。於 99 年 9 月完成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系統上線建置，並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更方便之使用。

## 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國內行政訴訟制度日益成熟，98 年度行政法院受理案件數，總計已逾 1 萬件，顯示民眾對行政訴訟制度具信任感，願意將紛爭送至法院裁決。為配合 100 年 9 月將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專庭，以提升法院的服務品質及審理效率之需要。未來行政訴訟將採三級二審制，其中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本專案系統已於 99 年完成委外招標，涵蓋範圍係參考現行一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作業。主要功能如下：收發作業、分案作業、書記官（錄事）作業、科長作業、法官（庭長）作業、檔案室作業、檔案室作業、研考科作業、服務處作業、統計室作業、資訊室作業、庭上筆錄暨數位錄音介面、統計轉檔介面、上訴二審轉檔介面、主文公告轉檔介面、庭期轉檔介面、裁判書上傳介面、案件基本資料轉檔介面。本專案除須完成上述功能外，另須達成與現有審判及行政法院系

統相關作業之整合。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測試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建置測試，並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系統之更新。

#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 一、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至 99 年 12 月止，已完成物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證據法自白、一般侵權行為、承攬給付工程款、海商法、國家賠償法、國際貿易法、證券金融案件、保險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遂犯及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等 27 個專題之整編工作，100 年亦已規劃公司法等 21 個專題，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並於 99 年 5 月起提供法官及同仁試用，參訪人次已逾 15,000 人次。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

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分，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本院自 98

年底，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輸入軟體開發，並於 99 年完成測試驗收。截至 99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15 字，成效亮眼。

##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 99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1 百萬人次。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

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各法院之推廣建置。

##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至 99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21,666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口

碑極佳。

##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91年7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65,522 件，98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17,969 件，99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253,622 件，比 98 年件數多出 35,653 件，成長率超過 16%以上，深獲律師好評。

#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

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公開裁判書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99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超 3,68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累計張貼 43,110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累計張貼 3,689 筆。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司法院首頁（www.judicial.gov.tw）左側之「查詢服務」區，新增「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民眾於線上可即時查詢到在各法院登記之法人資訊以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之財產

制類別，並可減輕登記處人員回應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

另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由案件線上追蹤小組列管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及設計。預計將於 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6 個月。

##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T3（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E1（2048K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為配合政府宣導有關資訊設備儘量採租賃方式的採購策略，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平台式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採購案採租賃方式辦理，依各項資訊設備的使用年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本院則按期支付設備費用，因執行成效良好，本院所屬各機關審判系統使用之雷射印表機，亦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設備維護成本。

本院於 99 年 12 月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採購作業，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與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之發生。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單位，本院已於96年9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年11月通過ISO-27001認證，並陸續於97年11月26日及98年11月12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99年秉持ISO-27001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持續強化本院的資安管理。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98年7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98年度CDP（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

##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特於10月28日至10月29日假本院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99年度資訊主管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99年度網路整體架構之規劃，並介紹AD系統常見問題之解決方案，及加強司法院司法智識庫與資訊安全之推廣，同時檢討過去資訊業務執行成效，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分享，另聽取各機關資訊業務之現況及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件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 e 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未來將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調整相關審判系統之功能；審判資訊系統新增以單一識別碼方式，連結各審級之案件字號，以增加同一案件資料之正確性；審判系統提供法官上傳裁判書附檔功能，以利法官裁判書使用附圖附表之需要；並試行審判 AP 主機虛擬化作業，以減少電腦機房電力與空間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智財法院建置審查科法官作業，以提供審查科法官製作審理單、庭期、原本製作之需要；並配合 100 年 7 月成立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建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另為避免法官量刑歧異，使量刑趨於合理公平，將配合刑事廳研究建立適合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量刑資訊系統，使量刑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

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預計 100 年 1 月開放當事人上網查詢試辦法院案件辦案進行情形，100 年 7 月全面開放事實審法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落實便民服務並接受當事人之程序監督，並配合司法改革新作為，將全面更新司法院網站，使資訊之公開更貼近民眾。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碟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 附件一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

## 壹、業務人員課程一覽表

| 上課日期 | 日數 | 課程名稱 | 梯次 | 訓練地點 | 承辦人(分機) |
|---|---|---|---|---|---|
| 3 月 1 日(一)全日 | 1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全 3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297) |
| 4 月 12 日(一)全日 | 1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全 3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297) |
| 4 月 19 日(一)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一梯次（全 9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19 日(一)下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二梯次（全 9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20 日(二)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三梯次（全 9 梯）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20 日(二)下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四梯次（全 9 梯）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26 日(一)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五梯次（全 9 梯） | 臺南地方法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26 日(一)下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六梯次（全 9 梯） | 臺南地方法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27 日(二)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七梯次（全 9 梯）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27 日(二)下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八梯次（全 9 梯）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 | | | | |
|---|---|---|---|---|---|
| 5月3日(一)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第九梯次（全9梯） | 花蓮地方法院會議室 | 許晉銘(301) |
| 6月7日(一)全日 | 1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第三梯次(全3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297) |
| 8月5日(四)全日 | 1 | 新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 第一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6日(五)全日 | 1 | 新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 第一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9日(一)全日 | 1 | 新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 第二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0日(二)上午 | 0.5 | 新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 第一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0日(二)下午 | 0.5 | 新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 第一梯次(全2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1日(三)全日 | 1 | 新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 第二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2日(四)全日 | 1 | 新刑事前案作業系統（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 | 全一梯次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3日(五)上午 | 0.5 | 新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 第二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3日(五)下午 | 0.5 | 新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 第二梯次（全2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6日(一)全日 | 1 | 新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 第三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8月17日(二)全日 | 1 | 新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 第三梯次（全3梯） |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 | | | | |
|---|---|---|---|---|---|
| 8 月 18 日(三)<br>上午 | 0.5 | 新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 第三梯次<br>（全 3 梯） | 臺灣高等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1 日(三)<br>上午 | 0.5 | 新總務系統其他庶務子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1 日(三)<br>下午 | 0.5 | 新總務系統零用金子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2 日(四)<br>上午 | 0.5 | 新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一梯次<br>(全 3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2 日(四)<br>下午 | 0.5 | 新總務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3 日(五)<br>上午 | 0.5 | 新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一梯次<br>(全 3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3 日(五)<br>下午 | 0.5 | 新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一梯次<br>(全 2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6 日(一)<br>上午 | 0.5 | 新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二梯次<br>(全 3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6 日(一)<br>下午 | 0.5 | 新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二梯次<br>(全 3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7 日(三)<br>上午 | 0.5 | 新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二梯次<br>(全 2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8 日(三)<br>上午 | 0.5 | 新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三梯次<br>(全 3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18 日(三)<br>下午 | 0.5 | 新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 第三梯次<br>(全 3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27 日(一)<br>上午 | 0.5 | Westlaw Japan 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br>(全 2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陳心慧<br>(622) |

| | | | | | |
|---|---|---|---|---|---|
| 8 月 27 日(一)<br>下午 | 0.5 | Westlaw Japan 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br>(全 2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陳心慧<br>(622) |
| 10 月 11 日(一)<br>上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一） | 第一梯次<br>(全 1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10 月 11 日(一)<br>下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二） | 第一梯次<br>(全 1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10 月 15 日(五)<br>全天 | 1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黃一庭<br>(649) |
| 11 月 16 日(二)<br>上午 | 0.5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br>(459) |
| 11 月 17 日(三)<br>全天 | 1 |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黃一庭<br>(649) |
| 11 月 26 日(五)<br>上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三） | 第一梯次<br>(全 4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11 月 26 日(五)<br>下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三） | 第二梯次<br>(全 4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12 月 3 日(五)<br>上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三） | 第三梯次<br>(全 4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12 月 3 日(五)<br>下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三） | 第四梯次<br>(全 4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貳、資訊人員課程一覽表

| 上課日期 | 日數 | 課程名稱 | 梯次 | 訓練地點 | 承辦人(分機) |
|---|---|---|---|---|---|
| 1 月 6 日(三)全日 | 1 | Web AD 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莊一桂(404) |
| 1 月 12 日(二)全日 | 1 | Web AD 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莊一桂(404) |
| 3 月 1 日(一)全日 | 1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全 3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297) |
| 3 月 10 日(三)全日 | 1 | Tipping Point IPS 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459) |
| 4 月 12 日(一)全日 | 1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全 3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297) |
| 4 月 8 日(四)全日 | 1 | Officescan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9 日(五)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13 日(二)全日 | 1 | Officescan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14 日(三)上午 | 0.5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許晉銘(301) |
| 4 月 30 日(五)全天 | 1 | 無線網路偵測技術教育訓練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黃一庭(649) |
| 6 月 7 日(一)全日 | 1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第三梯次(全 3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297) |

| | | | | | |
|---|---|---|---|---|---|
| 6 月 22 日(二)<br>全日 | 1 | 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陳淑華<br>(305) |
| 6 月 23 日(三)<br>全日 | 1 |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br>（全 2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陳淑華<br>(305) |
| 6 月 29 日(二)<br>全日 | 1 |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br>（全 2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陳淑華<br>(305) |
| 8 月 19 日(四)<br>全日 | 1 | 新前案暨總務系統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br>(全 2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8 月 20 日(五)<br>全日 | 1 | 新前案暨總務系統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br>(全 2 梯)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張化宇<br>(458) |
| 9 月 2 日(四)<br>9 月 3 日(五) 2 日 | 2 | 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教育訓練 | 全一梯次 | 最高行政法院<br>5 樓會議室 | 賴素娥<br>(297) |
| 9 月 15 日(三)<br>全天 | 1 |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br>(459) |
| 10 月 14 日(四)<br>全天 | 1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br>電腦教室 | 黃一庭<br>(649) |
| 11 月 15 日(一)<br>上午 | 0.5 | 薪資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黃一庭<br>(649) |
| 11 月 15 日(一)<br>下午 | 0.5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br>(459) |
| 11 月 18 日(四)<br>下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 | 第一梯次<br>(全 2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11 月 25 日(四)<br>下午 | 0.5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 | 第二梯次<br>(全 2 梯) | 司法院<br>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br>(400) |

## 參、業務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說明 | 開課目的 | 上課人員參訓條件 |
|---|---|---|---|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1.法院法警系統基本環境介紹<br>2.法院法警系統作業操作說明 | 提供資訊人員及法警同仁了解法院法警系統 | 法警同仁 |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操作說明 | 1.系統概述<br>2.系統使用操作及功能介紹<br>3.常見問題集的使用<br>4.諮詢服務窗口機制<br>5.初階問題處理<br>6.實作訓練 |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 法官、司法事務官 |
| 新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地院)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刑事案件維護<br>4.被告及少年資料管理<br>5.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地院前案登錄人員 |
| 新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通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4.歸案證明書稿製作<br>5.撤銷通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6.更正書稿製作與發布<br>7.時效屆期通知表及時效部份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8.被告及少年資料管理<br>9.備註或地址維護<br>10.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1.時效部分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12.特定部分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通撤緝登錄人員 |

| | | | |
|---|---|---|---|
| 新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協尋書稿製作與發布<br>4.歸案證明書稿製作<br>5.撤銷協尋書稿製作與發布<br>6.更正書稿製作與發布<br>7.時效屆期通知表及時效部分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8.被告及少年資料管理<br>9.備註或地址維護<br>10.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1.時效部分撤尋書稿製作與發布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協撤尋登錄人員 |
| 新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少年刑事案件維護<br>4.被告及少年資料管理<br>5.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6.少年保護案件維護作業<br>7.少年案件塗銷管理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少年登錄人員 |
| 新刑事前案作業系統(高院)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刑事案件維護<br>4.被告及少年資料管理<br>5.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前案登錄人員 |
| 新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登錄<br>4.收據登錄<br>5.國庫存款收款書登錄<br>6.收據及各項報表查詢列印功能說明<br>7.代碼維護作業<br>8.批次處理作業（轉入多元化繳費資料）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收費作業人員 |

| | | | |
|---|---|---|---|
| 新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傳票資料登錄與列印<br>4.支票領取資料登錄<br>5.銀行對帳單相關作業<br>6.保管品資料登錄<br>7.提存款資料<br>8.各帳號結存資料維護<br>9.各項報表簿冊列印功能說明<br>10.各帳號資料及代碼維護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出納作業人員 |
| 新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贓証物品資料登錄<br>4.贓証物品借調資料登錄<br>5.贓証物品處理情形登錄<br>6.贓証物品處理紀錄資料登錄<br>7.贓證物品保管卷宗<br>8.保管字號標籤列印<br>9.贓證物存置袋列印<br>10.各項報表清冊列印功能說明<br>11.批次處理作業（轉入贓證物品資料）<br>12.代碼處理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贓證物管理人員 |
| 新總務系統其他庶務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庶務費用資料登錄<br>4.金融機關媒體設定維護<br>5.個人費用查詢作業<br>6.各項報表清單列印功能說明<br>7.批次處理作業（其他庶務轉零用金作業）<br>8.代碼維護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其他庶務作業人員 |

| | | | |
|---|---|---|---|
| 新總務系統零用金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零用金收入登錄<br>4.零用金支付登錄<br>5.零用金結存查詢<br>6.各項報表簿冊列印功能說明<br>7.代碼維護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零用金作業人員 |
| 新總務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基本環境介紹<br>3.證人旅費基本資料登錄<br>4.證人旅費實發金額登錄<br>5.民事證人資料催領登錄<br>6.收據及各項報表清單列印功能說明<br>7.批次處理作業（刑事證人資料轉入挑選）<br>8.代碼維護作業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證人旅費作業人員 |
| Westlaw Japan 教育訓練 | 1.Westlaw Japan 資料庫內容簡介。<br>2.資料庫整合檢索介面操作說明。<br>3.法規檢索方式與相關資源連結。<br>4.判例檢索方式與相關資源連結。<br>5.審決檢索方式與相關資源連結。<br>6.期刊書籍檢索方式與相關資源連結。<br>7.文獻情報檢索方式與相關資源連結。<br>8.新聞檢索方式與相關資源連結。 | 介紹<br>Westlaw Japan 提供的各項資料內容，並告知使用者資料庫介面應如何操作，才能節省最多時間、發揮最大效果，俾讓使用者能最有效率的將資料庫內容應用在研究與實務上。 | 法院同仁 |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一） | 1.基本環境介紹<br>2.各項功能細項及操作說明<br>3.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提供了解系統環境及業務陳報之操作 | 測試法院：<br>臺灣高等法院<br>臺北高等行政法院<br>智慧財產法院<br>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二） | 1.基本環境介紹<br>2.各項功能細項及操作說明<br>3.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提供了解系統環境及業務陳報之操作 | 主管廳同仁 |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 各法院財產作業人員 |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 協助會計人員瞭解院內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 | 會計人員 |
|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br>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br>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 各法院薪資作業人員 |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訓練（三） | 1.基本環境介紹<br>2.各項功能細項及操作說明<br>3.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提供了解系統環境及業務陳報之操作 | 各法院同仁 |

## 肆、資訊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說明 | 開課目的 | 上課人員參訓條件 |
|---|---|---|---|
| Web AD 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 1.AD 目錄服務相關觀念介紹<br>2.Web 版 AD 管理及應用系統授權管理介面介紹<br>3.各項功能細項說明<br>4.操作及維護說明<br>5.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提供資訊人員利用本處開發之 Web AD 管理介面進行物件之管理及維護 | 資訊人員 |
| 法院法警系統教育訓練 | 1.法院法警系統基本環境介紹<br>2.法院法警系統作業操作說明 | 提供資訊人員及法警同仁了解法院法警系統 | 資訊人員 |
| Tipping Point IPS 操作說明 | 1.IPS 防護概念<br>2.IPS 系統基本設定<br>3.SMS 系統基本設定<br>4.SMS 安全政策設定及報表管理<br>5.異常事件處理與 Q&A | 提供資訊人員學習維護及管理 Tipping Point IPS 系統 | 資訊人員 |
| officescan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 officescan 防毒軟體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 資訊人員 |
|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 1.系統概述<br>2.系統軟硬體架構<br>3.軟體設計概念<br>4.資料庫與目錄結構<br>5.系統日常管理<br>6.系統監控<br>7.系統異常處理<br>8.系統備份<br>9.系統回復<br>10.實作訓練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資訊人員 |

| | | | |
|---|---|---|---|
| 無線網路偵測技術教育訓練 | 1.無線網路介紹<br>2.如何利用 AirMagNet 做無線網路偵測 | 1.瞭解無線網路相關通訊技術<br>2.瞭解如何利用 AirMagNet，做無線網路偵測之方法 | 資訊人員 |
| 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 1.系統架構說明（配合 AD 平台後架構及流程）<br>2.使用者開機流程說明（配合 AD 平台後架構及流程）<br>3.印表伺服器設定說明<br>4.基本分案作業流程及說明<br>5.常用例稿製作與維護（文采） | 提供新進資訊人員了解及學習審判系統之架構及基本維護事項 | 資訊人員 |
|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 1.電子檔案交換平台<br>2.移民署轉檔<br>3.離婚通報內政部<br>4.消債警示功能、債權表<br>5.多元化繳費服務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br>6.每日轉檔 log<br>7.集保轉檔 | 提供資深資訊人員了解及學習審判系統近來之重大功能更新項目及相關問題之維護 | 資訊人員 |
| 新前案暨總務系統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br>2.資料庫架構及作業系統說明<br>3.基本環境介紹<br>4.主機基本設定及使用指令<br>5.帳號密碼／權限維護作業<br>6.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7.資料交換檢查<br>8.院內每日定期執行程序<br>9.主機每日定期檢查說明<br>10.物品領用系統之線上簽核功能說明<br>11.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 | | |
|---|---|---|---|
| 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教育訓練 | 1.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系統重大新增功能說明<br>2.法官遷調電腦資料及設定環境處理事項<br>3.登入審判系統自動下載流程說明<br>4.稽核日期與書記官各項作業之關聯說明<br>5.具軟體介紹 | 提供行政法院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 行政法院資訊人員 |
|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 1.事件處理方法、警訊通報判讀<br>2.資安事件處理與數位證據採樣<br>3.如何善用網路封包擷取與檢視工具<br>4.如何善用主機狀態檢查工具<br>5.如何進行其他有用資訊或主機狀態蒐集與分析<br>6.其他實際案例分析 | 瞭解資安事件處理與善用檢視工具 | 資訊人員 |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br>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薪資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　明<br>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教育練 | 1.基本環境介紹<br>2.各項功能細項及操作說明<br>3.轉檔資料來源及問題排除之介紹<br>4.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提供了解系統環境及業務陳報之操作，以及協助法院同仁進行問題排除 | 資訊人員 |

# 第二章　司法政風

# 99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 壹、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99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32 件，被告 132 人，相較 98 年的 58 件、被告 106 人，案件及人數均呈倍數成長。因此，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一）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條規定，係指：

1.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2.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3.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4.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5.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6.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7.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二）範圍概析

1.本要點第 2 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2.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3.本要點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4.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 參、犯罪地案件統計

99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32 件（最高法院 7 件、臺灣高等法院 16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 件、臺北地院 43 件、士林地院 21 件、桃園地院 6 件、苗栗地院 2 件、臺中地院 2 件、臺南地院 6 件、屏東地院 2 件、花蓮地院 12 件；如附表一所示），合計 132 名被告；截至 99 年底止，共計 53 名被告經判決確定，目前刻正執行中。

# 肆、綜合分析

## 一、被告犯罪性質

132 名被告當中，計有 24 位為累犯，佔 18.18%；若從案件數觀

之，132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118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占 89.39%，比例甚高。

##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司法人員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者）計 8 件，占 6.06%；違犯第 3、4 款（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所為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者）計 5 件，占 3.79%；違犯第 5、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計 118 件，占 89.39%；違犯第 7 款（意圖包攬訴訟者）計 1 件，占 0.76%（統計表如附表二所示）。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㈠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人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㈡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㈢「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逐年遞增，究其原因，應係民眾對法律的一知半解，且對於司法審判有著陌生感及恐懼感，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犯罪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承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同一被告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騙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比例均大幅提昇。此情況似也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正確進行態樣並不清楚，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手法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防不勝防，發生率不斷攀升。

至於司法人員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者，僅占 6.06%，顯見與前述行為相較，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但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㈠被告身分為法官者計 3 案，其動機係基於貪圖不法利益，案件當事人透過第三人居中引介，利用其刑事庭法官身分，濫用司法獨立審

判之職權，允諾以判決無罪為對價，違背其職務收受當事人所交付之賄款（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

㈡被告身分為檢察官者計 2 案，但均為同一被告所犯。其一動機為圖爭取辦案績效，教唆第三人匿名檢舉被害人，誣告其賄選，並違法搜索，進而濫權追訴之（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2 款）。另一動機則為貪圖不法利益，先後於 87 年至 94 年間，明知其所偵辦之被告涉有重嫌，仍私下與案件當事人接觸，並以不起訴處分為對價，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

㈢被告身分為地方民意代表者計 2 案，動機係為貪圖不法利益，藉監督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等單位之建設業務，及審核預算等權限，並對於執行公共工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機會，以相助標得公共工程為對價，要求並收受廠商給予之金錢賄賂，獲取不法利益（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

㈣被告身分為工程廠商負責人者計 4 案，動機係為標得市政府公共工程，獲取龐大利潤，竟對於具有監督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等單位之建設業務，及審核預算等權限，並對於執行公共工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地方民意代表，以相助標得公共工程為對價，而給予地方民意代表金錢賄賂（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3 款）。

㈤另有 1 案之被告明知自己不具律師資格，竟開設律師事務所，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並進而騙取他人之代書費及律師費（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7 款）。

㈥其餘 118 案皆係詐騙集團所犯。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

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司法人員、地方民意代表或工程廠商涉案部分，因屬隨機犯案，對於原不相識之案件當事人，因涉訟之刑事案件與「龐大商機」相結合，使得承辦法官、檢察官或地方民意代表認為有利可圖，進而與被告（或告訴人）接觸，密切聯繫，私相賄賂。

另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以連續詐騙者；亦有初互不相識，卻信任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連續詐騙者，比例竟高達 89.39%。

## 五、犯罪分析

㈠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1 款（即司法人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者，計 7 件（占 5.30%），其犯罪所得金錢部分，總計新臺幣 8,975 萬 5,000 元；另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部分，包含接受飲宴應酬、高價不動產而低價受讓等難以量計，粗估為新臺幣 275 萬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2 款（即司法人員違犯刑法之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者，計 1 件（占 0.76%），因涉犯濫權追訴罪，並無犯罪所得。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3 款（即對於司法人員違犯行賄罪）者，計 5 件（占 3.79%），行賄總金額為新臺幣 8,000 萬 5,000 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5、6 款（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最多，計 118 件，多以詐騙

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2 億 2,979 萬 1,424 元及美金 60 萬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7 款（即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者，計 1 件，並以詐騙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467 萬 7,500 元。

㈡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司法人員涉犯貪污、瀆職罪者，因起訴或審判過程過於異常，行徑惹人側目，對於案件之判決說理及起訴舉證未盡詳實，悖離論理及經驗法則，草率做出起訴或無罪之判決，引起他人高度懷疑，被害人方主動分向機關政風單位或地區調查站檢舉，經詢問、偵查後，蒐集各項犯罪事證，逕行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全案宣告偵破。

餘 55 案詐騙案件，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過程中，受詐騙集團指示，於連續匯款不成功（事實上業已匯款）後，發現有異，主動報警，埋伏於「車手」領款處，當場逮獲，供出共犯，始破獲該集團；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出集團成員，再一網打盡。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

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㈢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者，因屬刑法貪污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公務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法定刑原屬較高。查 99 年度該類案件共有 8 件，刑期約在有期徒刑 11 年至 20 年不等，褫奪公權 4 年至 8 年不等。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3 款者，因屬非公務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99 年度該類案件共有 5 件，刑期約在有期徒刑 2 年至 3 年不等，皆褫奪公

權 1 年。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者共計 118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1.未滿 1 年者：共 1 人，占 0.85%；

2.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57 人，占 48.31%；

3.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28 人，占 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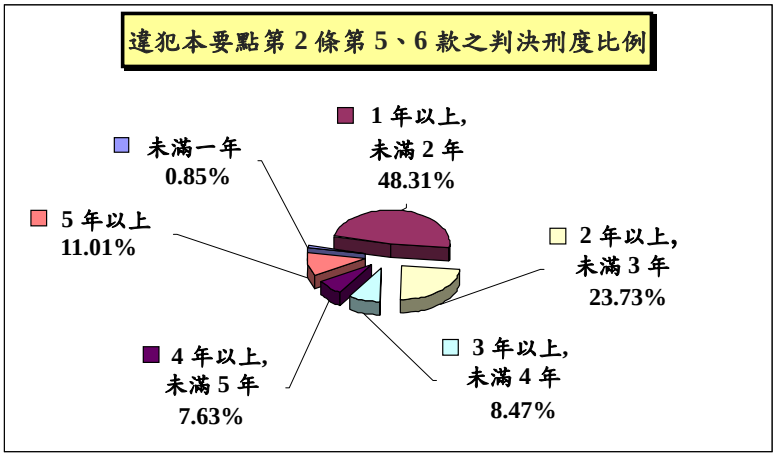
4.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10 人，占 8.47%；

5.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9 人，占 7.63%；

6.5 年以上者：共 13 人，占 11.01%。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共計 86 人，占 72.88%，相較於法定刑而言（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一）

**【圖一】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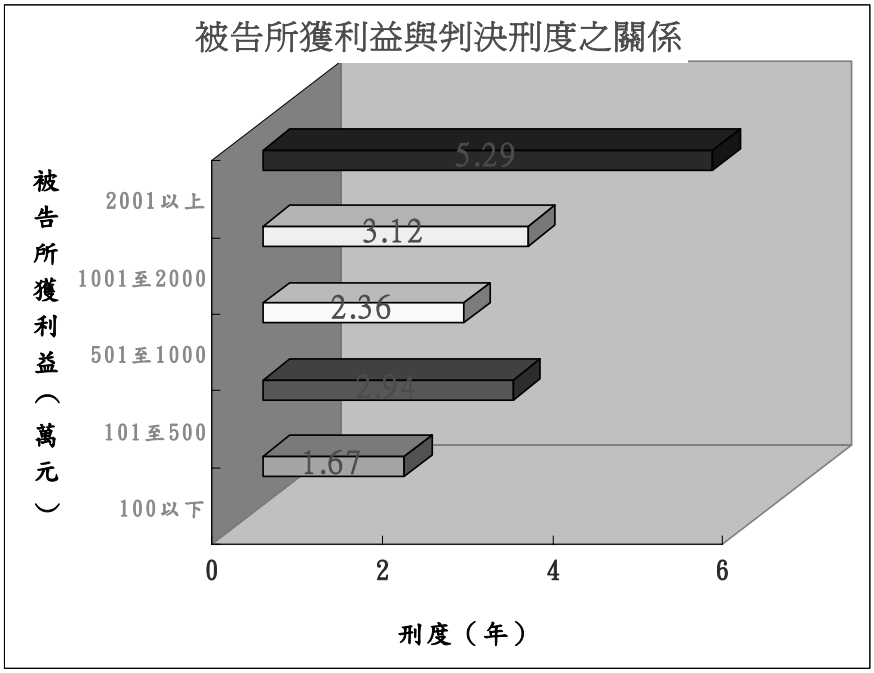

該類案件中，共有 112 人屬既遂犯，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詐欺財物多寡（亦即犯罪所生之損害），其平均刑度分述如下（見圖二）：

1.100 萬元以下者：共 27 人，平均刑度為 1.67 年；

2.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共 35 人，平均刑度為 2.94 年；

3.501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共 7 人，平均刑度為 2.36 年；
4.1001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共 25 人，平均刑度為 3.12 年；
5.2001 萬元以上者：共 18 人，平均刑度為 5.29 年；

**【圖二】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 一、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立，

嚴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佯稱可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較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為幌，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絕大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者甚少，本院暨所屬司法同仁除配合政府適時宣導外，在職人員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鑽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為防貪登錄，免去瓜田李下之嫌；另若能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以及福利與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導正司法價值觀

律師佔其先天職務之便，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屢屢意圖漁利而包攬訴訟，或充當司法黃牛，詐騙涉訟者；部分律師因係從法官或檢察官身分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僚、同事在位，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自然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交友情形，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朝野法曹，互通款曲，自然侵蝕司法信譽。然部分律師因非自法院出身，可能利用當事人喜歡走後門之心態，吹噓其在法院之人事關係，或律師公會之地位，甚或以明示或曖昧之語氣，以欺罔之方法提示走後門之可行性，欺騙當事人，「有錢判生、無權判死」，使司法信譽備受折損。

為了全盤司法信譽之維護，除應依法嚴懲，掃除敗類外，並應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標本兼治，始克有功。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養成知法守法之國民。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 三、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可從中取求之機會，若訴訟結果恰如預期，即可飽入私囊；反之則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隨即爆發司法風紀或司法黃牛弊案。

為求杜絕，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本處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活動，製播反貪及反賄選宣導廣播短劇等。

## 四、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依據本處奉核訂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擬定訪查計畫函發所屬機關，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每月定期實施政風訪查，廣蒐輿情及危害司法風評等資料，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針對有風紀顧慮之員工，必要時簽核首長同意後進行專案查訪。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政風司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 陸、結論

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制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詐之相關線索。另設置「政風督導小組」，每年集會一次（100 年起已改設「廉政會報」，每半年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年度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脈動。

99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社會上之不法分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另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而本院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上述現象，目前則希盼建立起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將其所提供之資料重組轉化為有用之資訊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上，以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藉此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並有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 附表一　99 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罪名 | 既遂犯罪所得（新臺幣／元） | 是否為累犯 | 事實摘要 | 法院及案號 | 裁判結果 |
|---|---|---|---|---|---|---|
| 1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1,000,000 | 非累犯 | 羅紀雄身為法官（已辭職），明知所承審案件之被告葉隆財賭博、吸食毒品等犯罪有據，詎向葉隆財之委任律師蔡登旺代為期約並收受葉隆財之賄賂新臺幣 100 萬元，違背職務枉法改判無罪。 |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34 號 | 有期徒刑 11 年<br>褫奪公權 7 年 |
| 2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無 | 非累犯 | 徐宏志為被告周五六等 35 人賄選案件之陪席法官，且該案件判決無罪。惟並無積極證據足證徐宏志對於上開無罪判決案件，主觀上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犯意及客觀上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 | 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208 號 | 無罪<br>（上訴駁回） |
| 3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2,500,000 | 非累犯 | 林昆塗身為法官（已辭職），基於違背職務之犯意，收受謝啟三透過黃銘哲交付賄款新臺幣 250 萬元，作為判決無罪之對價，並於謝啟三之違法超貸案作出無罪判決。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29 號 | 有期徒刑 11 年<br>褫奪公權 8 年<br>（發回更審） |
| 4 | 濫權追訴罪<br>誣告罪<br>違法搜索罪 | | 非累犯 | 徐維嶽任職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3 年 12 月第六屆立委選舉期間，為圖爭取辦案績效，明知張秀嘉未親見聞周世龍（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賄選犯行，教唆張女匿名檢舉，誣指周某不實賄選犯行。另明知該筆錄不實，又未掌握其他證據情資，竟違法搜索周某住處。且未經合法傳喚，將核發之拘票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於 93 年 12 月 8 日將周某等人濫權強制拘回偵訊，製作不實筆錄後釋回，足生損害國家追訴處罰權正確行使。又明知周某等無罪之人，渠等自白係非任意陳述，且非事實，竟持向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87 號 | 無罪 |

| | | | | | | |
|---|---|---|---|---|---|---|
|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br>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6,250,000 | 非累犯 | 徐維嶽任職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87 年間與其胞兄向某案被告歐振雄詐取新臺幣 40 萬元；90 年間偵辦雲林縣議員李建志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收受新臺幣 150 萬元賄款，換取不起訴。93 年間偵辦雲林縣大埤鄉長陳樹吉瀆職案，再與兄嫂聯手勒索新臺幣 200 萬元。94 年間和某案原告合謀「創造管轄權」，讓違反著作權法官司，並將被告起訴。 |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3426 號 | 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 萬元<br>（發回更審） |
| 5 | 違背職務收賄罪 | 80,000,000 | 非累犯 | 黃郁文、翁朝正均為臺南市議會議員，黃郁文並擔任議長，為依地方制度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具有監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等單位之建設業務，及審核臺南市政府預算等權限，並對於市政府執行公共工程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林武慶得悉市府招標事宜，遂參與投標，於開標當日，遭質疑違反投標須知，當場宣布停止開標。嗣後，林武慶為順利標得該工程，親自拜訪黃郁文，並請協助，黃郁文即應允。緣黃義明、黃進郎、黃國禎等人因投標不成，導致所購入大量山坡土套牢、閒置，林武慶得悉後，由於缺乏資金及土方，遂與黃義明等人合夥，並表明該工程背後有議長黃郁文支持協助，必順利標得該工程，黃義明聽聞後即表示同意參與。黃義明、黃進郎、林武慶、黃國禎等人遂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聯絡，經商議以分別支付賄款予對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具有影響力之臺南市議會議長、相關議員等人，而黃郁文、翁朝正知悉該工程之預算係高達新臺幣 20 餘億元，利益龐大，竟萌貪意，利用渠等擔任臺南市議會議長、議員職務上可召開相關工程座談會或簡報會議等機會，進 | 臺南地院 94 年訴字第 1200 號 | 有期徒刑 12 年<br>褫奪公權 8 年 |
| | | | | | | 有期徒刑 11 年<br>褫奪公權 4 年 |
| 6 | 違背職務行賄罪 | 80,000,000 | 非累犯 | | 臺南地院 94 年訴字第 1200 號 | 有期徒刑 2 年<br>褫奪公權 1 年 |
| | | | | | | 有期徒刑 3 年<br>褫奪公權 1 年 |
| | | | | | | 有期徒刑 3 年<br>褫奪公權 1 年 |

| | | | | | | |
|---|---|---|---|---|---|---|
| | | | | 一步掌握、影響工程相關內容，而共同基於為圖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商議後黃郁文並提出黃義明等人須給付賄款新臺幣 8,000 萬元，並指示翁朝正負責居間聯繫，及收取賄款事宜土。 | | 有期徒刑 3 年<br>褫奪公權 1 年 |
| 7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5,000 | 非累犯 | 張誌原屏東看守所替代役男，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依規定「監所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卻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受收容人李福仁之請託，以 2 條七星牌香菸代價，替李福仁非法攜帶黃長壽香菸 2 條入所，因李福仁擔任平舍雜役，擬俟李福仁推飯車至對面其值勤之少年寢室時，交付黃長壽香菸，供李福仁吸用。 | 屏東地院 99 年訴字第 963 號 |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br>褫奪公權 5 年 |
| 8 | 違背職務行賄 | 5,000 | 非累犯 | 李福仁因案收容於屏東看守所，明知依規定「監所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卻基於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以 2 條七星牌香菸代價，請託屏東看守所替代役男張誌原替李福仁非法攜帶黃長壽香菸 2 條入所。 | 屏東地院 99 年訴字第 963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br>褫奪公權 1 年 |
| 9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600,000 | 非累犯 | 林詩鈞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由林詩鈞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 2130 號 |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 10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5,820,000 | 非累犯 | 張文憲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 3401 號 | 有期徒刑 2 年 4 月 |

| | | | | | | |
|---|---|---|---|---|---|---|
| 11 | 詐欺既遂 | 4,677,500 | 累犯 | 巫廷風未曾取得律師資格，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常業詐欺、常業意圖漁利包攬訴訟之犯意，在基隆市信義區開設「理暘國際法律事務所」，雇用不知情之人負責文書處理及接聽電話，對外佯稱「巫律師」，或謊稱其有管道可疏通司法人員，擺平當事人所涉刑事案件，或誇口案件求助案件係小事情、其可解決云云。 | 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2452號 | 撤回上訴 |
| 12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2,000,000 | 非累犯 | 林閔振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200萬元。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95號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13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 非累犯 | 何佳慶、曾永和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醫院職員、刑事警察局警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冒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並行使偽造之服務證及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2679號 | 有期徒刑1年8月<br>有期徒刑2年2月 |
| 14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br>恐嚇取財 | 17,332,973 | 累犯 | 范政達、梁凱閎、何佳原、張倫嘉、張榮吉、張漢民等6人組成兩岸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恐嚇、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等之犯意聯絡，以「假冒地檢署檢察官及警官偵辦詐欺案件」等方式，詐騙或恐嚇被害人，不法所得高達千萬餘元。 | 臺中高分院99年上訴字第256號 | 有期徒刑4年6月<br>有期徒刑3年6月<br>有期徒刑2年6月<br>有期徒刑2年6月<br>有期徒刑3年<br>有期徒刑2年 |

| | | | | | | |
|---|---|---|---|---|---|---|
| 15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9,635,001 | 非累犯 | 洪紹儀加入詐欺犯罪集團，行使偽造之書記官識別證及執行命令等公文書，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民眾陳有治錢財。 | 臺中高分院 99 年上訴字第 1223 號 |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
| 16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 非累犯 | 黃軍峰因缺錢花用，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兄」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其他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處印」、「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春暉」之印章，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意圖向被害人詐騙取財。 | 臺北地院 99 年訴字第 1341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
| 17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2,600,000 | 累犯 | 陳信彰、馮家宏、劉奕彤、王上銓、鍾志堅等 5 人，前因詐欺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易科罰金後，猶不知悔改，竟食髓知味，另行組成詐欺集團，偽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印」，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數名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上千萬元。 |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2870 號 | 有期徒刑 2 年<br>有期徒刑 1 年 2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2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8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
| 18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 非累犯 | 林東賢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意圖向被害人詐騙取財而未遂。 | 臺北地院 99 年訴字第 1333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

| | | | | | | |
|---|---|---|---|---|---|---|
| 19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930,000 | 非累犯 | 陳柏仁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93萬元。 |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訴字第540號 | 有期徒刑1年 |
| 20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710,000 | 非累犯 | 張國棟、解凱元、許明偉等人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171萬元。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965號 | 有期徒刑2年2月<br>有期徒刑1年6月<br>有期徒刑2年2月 |
| 21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750,000 | 非累犯 | 林栓蔚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無力償還，明知與其接洽之地下錢莊成員共組詐欺集團，利用一般人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流程大多不甚熟悉、接獲自稱檢察機關公務員之來電均信以為真並聽從其指示辦理之心理，以偽造公文書及冒稱為公務員等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 | 臺北地院99年訴緝字第217號 | 有期徒刑1年 |
| 22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950,000 | 非累犯 | 陳智威曾因加入詐騙集團，負責駕車載送該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領取款項，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詎仍不知悔改，竟復加入另一詐騙集團，先由成員偽造「臺灣法務部地檢署印」公印乙枚，並蓋用偽製「法務部行正執行假扣押處分命令令」等公文書後，以警察名義致電被害人，向其訛稱涉嫌刑事案件需提領款項配合調查等語，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95萬元。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1552號 | 有期徒刑1年5月 |

| | | | | | | |
|---|---|---|---|---|---|---|
| 23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000,000 | 非累犯 | 劉建甫前因詐欺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詎仍不知警惕，於本案審理期間，因借款新臺幣 20 萬元無力償還下，復加入詐騙集團，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約定每件可分得 3%報酬，先後自稱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楊文慶，並向被害人佯稱遭人冒用身分證件至桃園郵局開戶，因帳號出問題，若未妥善處理，可能會被關，但可提供新臺幣 100 萬元當作保證金等語，詐得財物。 | 臺北地院 99 年訴字第 910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
| 24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3,000,000 | 非累犯 | 葉佳龍因積欠地下錢莊新臺幣 9 萬元無法清償，嗣得知詐欺集團乃係利用一般人不熟悉警察、司法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流程、倘接獲自稱警察、法官來電告知涉犯刑案，並於見面後出示偽造司法機關公文書等物後，多會信以為真因而依從指示辦理相關事項之心理，而以此為詐術內容詐騙他人財物。復因葉佳龍可替該詐欺集團工作即可抵償欠款，竟應允之，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300 萬元。 | 臺北地院 99 年訴字第 638 號 | 有期徒刑 2 年 |
| 25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050,000 | 非累犯 | 黃賜吉組成詐欺集團，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105 萬元。 | 臺北地院 99 年訴字第 1679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
| 26 | | 5,080,000 | 非累犯 | 黃賜吉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職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冒充該法院人員並行使偽造之服務證及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士林地院 99 年訴字第 193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

| | | | | | | |
|---|---|---|---|---|---|---|
| 27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470,000 | 非累犯 | 朱志正與他人共組詐騙集團，先後以桃園縣某大樓、賓館等處為據點，招募胡佩君等人為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特種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偽造公務機關印章、證件、公文書，並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施詐後，再由胡佩君等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地點取款，共計詐得現款新臺幣247萬元。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1389號 | 有期徒刑8年6月<br>有期徒刑4年 |
| 28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450,000 | 非累犯 | 賴柏勳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偽造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助理檢察官識別證後，假冒雲林縣警察局之名義，撥打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帳號被冒用，帳戶的錢要領出來監管云云，致陷入錯誤，先後詐得新臺幣 45 萬元。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1894號 | 有期徒刑2年 |
| 29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840,000 | 累犯 | 覃事平前因懲治盜匪條例、竊盜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復因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應徵加入詐欺集團，與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公文書、偽造印章、偽造公印及詐欺取財之共同犯意聯絡，偽刻臺北地檢察署印及檢察官等印章後，以郵局行員名義，撥打電話予被害人等，佯稱有人至櫃檯欲提領其帳戶內金錢，要求林魏秀需提領所有金錢，分為 3 次交付，共詐得新臺幣 84 萬元。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1867號 | 有期徒刑4年 |

| | | | | | | |
|---|---|---|---|---|---|---|
| 30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3,780,000 | 累犯 | 劉奕呈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圖謀假冒臺北地檢署公務員之身分，撥打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健保卡遭冒用，須存款領出提供調查，並會隨即派員前往收取款項先後詐得新臺幣378萬元。 | 士林地院99年度審訴字第538號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 450,000 | | 劉奕呈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圖謀假冒臺北地檢署公務員之身分，撥打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健保卡遭冒用，須存款領出提供調查，並會隨即派員前往收取款項先後詐得新臺幣45萬元。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132號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 8,330,000 | | 詐欺集團以高額報酬為餌，先後吸收劉奕呈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院法官、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方式，向數10名被害人詐稱身分證件遭冒用，涉及重大經濟洗錢，需將款項提領監管等語，致陷錯誤，共計詐得新臺幣833萬元。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217號 | 有期徒刑1年10月 |
| 31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600,000 | 非累犯 | 許清華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由其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共計新臺幣60萬元。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275號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 | | | |
|---|---|---|---|---|---|---|
| 32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730,000 | 非累犯 | 譚裕宸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擔任車手取款工作，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偽造「單位：監管科、職稱：書記官、姓名：王士毅」之識別證1張，並自大陸地區撥打被害人住家電話，佯裝郵局人員，訛稱某人欲提領存款，要求提領現款新臺幣273萬元供監管，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訴字第345號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33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000,000 | 非累犯 | 王智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先自稱係臺大醫院櫃臺人員，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有人以其身分證冒領重大疾病證明，欲詐取補助金；又假冒臺北市刑警大隊長，詐稱其帳戶內有不明款項匯入，涉嫌詐欺，需提領新臺幣200萬元監管1星期，致使誤信而詐騙得手。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185號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34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950,000 | 非累犯 | 林俊雄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偽造該署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205號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35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未遂 | | 非累犯 | 林文翰、黃嘉偉因受金錢誘惑，而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公文書、特種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偽刻臺北地檢署及監管科之公印先自稱係臺大醫院櫃臺人員，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有人以其身分證冒領重大疾病證明，欲詐取補助金；又假冒臺北市刑警大隊長，詐稱其帳戶內有不明款項匯入，涉嫌詐欺，需提領75萬元監管1星期，致使誤信而詐騙得手。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1794號 | 有期徒刑1年8月<br>有期徒刑2年2月 |

| | | | | | | |
|---|---|---|---|---|---|---|
| 36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2,550,000 | 非累犯 | 余武哲、柯人豪與多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在大陸地區共組詐欺集團，隔海透過行動電話或網路電話，針對國內不特定被害人施以詐騙。先假冒金融機構人員，向被害人謊稱有人正要提領帳戶內金錢，將轉報警方處理，以協助辦案為由，要求提供存摺帳號、餘額等，轉匯至詐騙集團成員所用之中國大陸銀行帳戶內，先後共詐得新臺幣2,255萬餘元。 | 臺北地院97年訴字第2361號 | 有期徒刑5年6月<br>有期徒刑5年6月 |
| 37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3,500,000 | 非累犯 | 蘇嘉豪、范峰松、蔡宥緯、張博棻、蔡明富、鄭詠田、王廷耀、林千勝等人明知大陸地區某詐欺集團利用一般人對於檢調、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流程大多不甚熟悉，於接獲自稱為警察、檢察官、法官、書記官等公務員之來電均會信以為真並聽從指示辦理之心理，而以偽造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冒稱為公務員等方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蘇嘉豪擔任指揮，由車手集團以二、三人為一組，輪流出面擔任取款之車手、司機、把風監看聯繫等要務，林千勝則負責將詐騙得來之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共計新臺幣1,350萬元。 | 臺北地院99年訴字第559號 | 有期徒刑9年6月<br>有期徒刑5年<br>有期徒刑4年<br>有期徒刑3年10月<br>有期徒刑1年6月<br>有期徒刑1年6月<br>有期徒刑6年<br>有期徒刑1年2月 |
| 38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8,330,000 | 累犯 | 詐欺集團以高額報酬為餌，先後吸收謝宗霖、吳宗翰、劉奕呈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院法官、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方式，向數10名被害人詐稱身分證件遭冒用，涉及重大經濟洗錢，需將款項提領監管等語，致陷錯誤，共計詐得新臺幣833萬元。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217號 | 有期徒刑3年6月<br>有期徒刑2年8月<br>有期徒刑1年10月 |

| | | | | | | |
|---|---|---|---|---|---|---|
| 39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200,000 | 非累犯 | 洪銘澤、李偉志、黨立誠及劉亮君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冒用公務員官銜、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合組詐騙集團，先地檢署公印、行政執行假扣押公文書，分別以電話佯稱係亞東醫院職員、警員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謝靜嫻僭稱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遭盜用作為「人頭」使用，而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將遭拘提及收押，致謝靜嫻因此陷於錯誤，自郵局帳戶內提領新臺幣220 萬元，交付劉亮君。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199號 | 有期徒刑1年10月<br>有期徒刑1年6月<br>有期徒刑2年6月<br>有期徒刑1年8月 |
| 40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3,120,000 | 累犯<br>非累犯<br>非累犯 | 蔡徐富容自稱法拍屋業者，邀楊李吉花出資標購法院拍賣之房屋，先向楊李吉花詐得新臺幣202萬元，再與黃正漳、彭金碁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推由黃正漳假冒桃園地院法官、彭金碁假冒代書，使楊李吉花誤認得以操控而陷於錯誤，再接續匯款新臺幣110萬元至蔡徐富容指定之帳戶，蔡徐富容復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偽造國庫銀行收款章，交付楊李吉花表示詐得款項確實已代其給付國庫。 | 桃園地院95年訴字第1358號 | 有期徒刑5年6月<br>有期徒刑9月<br>有期徒刑6月 |
| 41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3,840,000 | 非累犯 | 吳楷智、林哲文加入劉士農所組之詐騙集團，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醫院人員、警官、檢察官對被害人進行詐騙，劉士農則負責開車搭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前往與被害人取款之詐騙集團成員所約定之地點，由劉士農或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向該詐騙集團成員收取詐得款項後，再轉交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 桃園地院99年訴字第803號 | 有期徒刑2年<br>有期徒刑1年6月<br>緩刑2年<br>有期徒刑1年6月<br>緩刑2年 |

| | | | | | | |
|---|---|---|---|---|---|---|
| 42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96,550 | 非累犯 | 鄭陳明與劉學明係鄰居關係，知悉劉學明係殘障人士，且有客戶積欠債務，詎竟趁此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劉學明佯稱其熟稔法律，使劉學明信以為真，編造不實內容公文書，持向劉學明詐取金額。 | 苗栗地院 99 年訴字第 583 號 | 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
| 43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美金<br>600,000 | 非累犯 | 林萬福前因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與黃振龍、洪梓睿、汪育暉、李世卿、林淑惠等人組成詐欺集團，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撥打王婉淑電話，佯裝榮總人員，稱證件冒用申請住院給付，王婉淑答以其未曾至榮總就診，其他成員乃續冒稱警員與王婉淑聯絡，並詐稱法院傳喚，涉及洗錢案，隨時會被拘提，必須去提領美金 60 萬元，我派人跟你收款，避免被拘提，以此方式向王婉淑行騙。 | 士林地院 99 年訴字第 160 號 | 有期徒刑 2 年 4 月<br>有期徒刑 2 年 6 月<br>有期徒刑 2 年 4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2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4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
| 44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990,000 | 非累犯 | 吳秉憲、佐舜天、林柏緯等人公然冒充公務員官銜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 17 萬元整。另以同樣手法向另一被害人詐取新臺幣 82 萬元。 | 花蓮地院 99 年訴字第 203 號 |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br>有期徒刑 2 年<br>有期徒刑 2 年 |

| | | | | | | |
|---|---|---|---|---|---|---|
| 45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565,000 | 非累犯 | 黃顗裴、廖俊彥等公然冒充公務員官銜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56萬5,000元整。 | 花蓮地院99年訴字第251號 | 有期徒刑4年6月 |
| | | 400,000 | | 黃顗裴、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40萬元。 | 花蓮地院99年訴字第475號 | 有期徒刑3年6月 |
| 46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565,000 | 非累犯 | 黃顗裴、廖俊彥等公然冒充公務員官銜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56萬5,000元整。 | 花蓮地院99年訴字第251號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47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400,000 | 非累犯 | 黃顗裴、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40萬元。 | 花蓮地院99年訴字第475號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 | 2,200,000 | | 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220萬元。 | 花蓮地院99年訴字第227號 | 有期徒刑2年10月 |
| | | 820,000 | | 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82萬元。 | 花蓮地院99年訴字第469號 | 有期徒刑1年5月 |

| | | | | | | |
|---|---|---|---|---|---|---|
| 48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400,000 | 非累犯 | 黃顗裴、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 40 萬元。 | 花蓮地院 99 年訴字第 475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
| | | 2,200,000 | | 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 220 萬元。 | 花蓮地院 99 年訴字第 227 號 | 有期徒刑 4 年 |
| | | 820,000 | | 黃俊瑋、余季洋等人公然冒充檢察官、書記官，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佯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課員並佩帶識別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 82 萬元。 | 花蓮地院 99 年訴字第 469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
| 49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未遂 | 2,400,000 | 非累犯 | 傅港琨夥同數人共組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偽造公印文、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並加以行使及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等佯稱司法人員，並以涉嫌刑案須繳納保證金或將名下資產提供監管為由，再至約定地點取款，但收取款項時，遭被害人發覺有異而事先報警，致當場查獲而未能得逞。 |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1139 號 | 有期徒刑 3 年 |
| 50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928,000 | 非累犯 | 廖言峰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製公務員服務證、假扣押公文書，以電話向被害人詐稱帳戶遭法院凍結，使陷於錯誤而同意依指示交付身分證、存摺、印章、密碼及健保卡保管，復持向郵局、銀行冒領存款達新臺幣 192 萬 8,000 元。 |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1141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

| | | | | | | |
|---|---|---|---|---|---|---|
| 51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920,000 | 非累犯 | 盧鈞慶為貪圖成功詐騙後之報酬，竟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撥打電話給被害人，冒稱係醫院人員，佯稱證件遭盜用申請醫療補助，再假冒檢察官謊稱證件遭盜用購買股票，需凍結帳戶並分案處理，致陷錯誤，乃前往金融機構提領存款新臺幣92萬元。 | 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第893號 | 有期徒刑1年10月 |
| 52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1,780,000 | 非累犯 | 秋岡晉太朗、陳瑋、鍾祐宸、林志柏、陳昱鈞、林智祥等明知不具有檢察官、書記官或司法警察等公務員之身分，竟為貪圖事成後可分得之報酬，向被害人冒稱渠為書記官，以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交付之偽造傳真公文書，騙取被害人之信任，使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陳昱鈞、林志柏等人則各別擔任至實地監視被害人有無至金融機構領款或報警等行動、一線車手取款過程之監視及開車、把風、接應等，隨時回報現場情況及詐騙取財結果，分配詐騙所得款項，並將餘款轉交予或存匯至秋岡晉太朗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前後共詐得新臺幣2,178萬元。 | 花蓮高分院99年訴字第223、224號 | 有期徒刑10年<br>有期徒刑8年6月<br>有期徒刑6年10月<br>有期徒刑3年<br>有期徒刑4年2月<br>有期徒刑2年 |
| 53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2,450,000 | 非累犯 | 吳勇欣、黃紹軒依其等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明知受他人指示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將成為詐欺集團詐取不法贓款之共犯，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冒充公務員、行使偽造公文書、特種文書以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佯稱警察、法官、檢察官等，向被害人詐稱涉嫌洗錢，須提領款項交其保管，致陷錯誤而交付新臺幣100萬元。 |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686號 | 有期徒刑1年<br>有期徒刑1年 |

| | | | | | | |
|---|---|---|---|---|---|---|
| 54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000,000 | 非累犯 | 謝定杰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印文及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佯稱因涉及洗錢，要求由法院代為保管財物，遭被害人識破而詐欺未遂。 | 花蓮高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8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
| 55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190,000 | 非累犯 | 楊程傑、陳勇利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長庚醫院人員，謂身份遭他人冒用涉及詐騙，要求提供自身帳戶資訊，而由另名自稱檢察官將凍結其財產，要求提領新臺幣 119 萬元。 |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686 號 | 有期徒刑 1 年<br>有期徒刑 1 年 |
| 56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1,200,000 | 非累犯 | 徐永昌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印文及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佯稱因涉及洗錢，要求由法院代為保管財物，致陷錯誤而交付新臺幣 120 萬元。 | 臺北地院 99 年訴字第 559 號 | 有期徒刑 2 年 |
| 57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750,000 元 | 非累犯 | 高豐田加入劉建甫、曾德財之詐欺集團，假冒檢察官、書記官或司法警察等公務員之身分，向被害人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交付之偽造傳真公文書，騙取被害人之信任，使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並由車手取款、開車、把風、接應等，前後共詐得新臺幣 75 萬元。 | 臺北地院 98 年訴字第 1553 號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br>緩刑 3 年 |

| | | | | | | |
|---|---|---|---|---|---|---|
| 58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500,000 | 累犯 | 黃浚誠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醫院職員、司法警察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由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50萬元。 | 士林地院99年訴字第134號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59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4,020,000 | 累犯 | 劉建甫、曾德財前因涉犯詐欺，經判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另與江俊慶、李俊龍、張志國等組成詐騙集團，假冒檢察官、書記官或司法警察等公務員之身分，向被害人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交付之偽造傳真公文書，騙取被害人之信任，使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並由車手取款、開車、把風、接應等，前後共詐得新臺幣402萬元。 | 臺北地院98年訴字第1553號、99年訴字第238號 | 有期徒刑4年 |
| | | | | |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 | | 非累犯 | | | 有期徒刑1年2月<br>緩刑3年 |
| | | | | | | 有期徒刑2年<br>緩刑5年 |
| | | | | | | 有期徒刑3年 |
| 60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430,400 | 非累犯 | 黃貴勝偽（變）造「苗栗地方法院公證印」、「公證人王文君」、「苗栗地方法院收據」等印信，持向廖天國詐騙辦理遺囑認證並收取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430,400元。 | 苗栗地院99年訴字第265號。 | 有期徒刑1年<br>緩刑3年 |
| 61 | 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 | 696,000 | 非累犯 | 賴玉崑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冒充地檢署書記官、檢察官、公務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誆稱其因帳戶涉及犯罪，須將帳戶內存款領出交由前來取款之書記官收存監管，由賴玉崑以偽造之識別證冒充書記官，致使被害人不疑有詐，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69萬6,000元予賴玉崑。 | 嘉義地院99年訴字第28號 | 有期徒刑1年10月 |

<table>
<tr><td rowspan="2">62</td><td rowspan="2">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非累犯</td><td rowspan="2">翁煜柏、翁釭清為兄弟，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監管科識別證，並假冒檢察官名義，透過網路隨機大量撥號給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訛稱，涉及金融犯罪，須配合調查，保管帳戶存款等方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未遂。</td><td rowspan="2">臺中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645 號</td><td>有期徒刑 1 年 3 月<br>緩刑 2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6 月</td></tr>
<tr><td rowspan="10">63</td><td rowspan="10">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br>行使偽造公文書<br>詐欺取財</td><td rowspan="10">41,115,000</td><td rowspan="5">累犯</td><td rowspan="10">鄭凱文、陳本儉前因涉犯詐欺，分別遭判決有期徒刑 2 年及 3 年 2 月並執行完畢後，詎不知悔改，與郭坤寶、黃明浩、李日新、薛明瑋、林政輝、伍宏聲、林子右、王上誠等人組成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印文及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書記官或司法警察等公務員之身分，向被害人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交付之偽造傳真公文書，騙取被害人之信任，使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並由車手取款、開車、把風、接應等，前後共詐得新臺幣 4,111 萬 5,000 元。</td><td rowspan="10">臺北地院 98 年訴字第 1553 號</td><td>有期徒刑 4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1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8">非累犯</td><td>有期徒刑 10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3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2 年<br>緩刑 4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2 年<br>緩刑 4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1 年 2 月<br>緩刑 2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9 年</td></tr>
<tr><td>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td></tr>
<tr><td>有期徒刑 5 年</td></tr>
</table>

# 附表二　99 年 1-12 月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統計表

| 款次 | 犯罪態樣 | 案件數（%） | 犯罪人數（%） | 既遂犯罪總所得 | 備註 |
|---|---|---|---|---|---|
| 1 |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其未遂犯；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 | 7（5.30%） | 7（5.30%） | 新臺幣 89,755,000 元 | |
| 2 |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之瀆職罪、圖利罪；及第 134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詐欺罪。 | 1（0.76%） | 1（0.76%） | | |
| 3 |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 5（3.79%） | 5（3.79%） | 新臺幣 80,005,000 元 | |
| 4 |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 | | | |
| 5 |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 118（89.39%） | 118（89.39%） | 新臺幣 229,791,424 元<br>美金 600,000 元 | 此二款通常具有牽連關係，致有所重疊，故合併計算 |

| | | | | | |
|---|---|---|---|---|---|
| 6 | 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罪。 | | | | |
| 7 | 犯刑法第 157 條之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 | 1<br>（0.76%） | 1<br>（0.76%） | 新臺幣<br>4,677,500 元 | |
| 總計 | | 132<br>（100%） | 132<br>（100%） | 新臺幣<br>404,228,924 元<br>美金 600,000 元 | |

# 第三章　司法人事

#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經查 99 年度法官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審議者，計有 8 人。

##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對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在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等三方面之服務成績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另有關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部分，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定期召開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予以詳細審查；候補、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不及格者，須延長候補期間 1 年、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後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調任其他職務。99 年間，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候補法官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尚無不及格者。

## 參、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為配合 88 年 7 月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完成本院審判機關化，本院自 90 年 7 月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三終審機關）除法官助理外，一律遇缺不補。上開人力遇缺不補政策，因三終審機關遲未歸併本院，人員逐年退離，為應業務需要，所需辦案人力，採以占二審職缺調辦事方式，調派二審法院庭長、法官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以使上開機關之業務順利運作，並兼顧歸併人力控管；惟上開人力補充方式，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建議應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檢討調整。本院爰於 96 年 8 月修正以 96 年 1 月 1 日之人數為基準，於該院庭長、法官出缺時，以出一補一方式擇優派補實缺，適度修正上開派補原則。

另於 97 年 8 月 5 日再次檢討，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調辦事法官缺額，採調辦事法官人數佔該院法官總人數 25%之比例為基準，分年派補實缺，以循序漸進方式逐年減少調辦事法官比例。99 年賡續依上開原則調整終審人力。

##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具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回任第一審服務，充實第一審法官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爰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

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法官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自92年至99年12月底止，計有130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二、另為使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留任或回任第一審法院，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2條，使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提升資深法官留任一審法院意願。於該法修正通過後至99年12月31日止計有131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頒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迄至民國99年底止，計有68位律師分別依下列管道，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任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一、律師自行申請：執業3年以上之律師，得檢據相關證件、書類自行提出申請。自施行以來，迄至99年底止提出申請之律師共計111人，經遴選通過者計45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執業6年以上之律師，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甄試；迄至99年底止，歷年來報名且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共計134人次，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23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資深優良律師：

執業14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

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或律師全聯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或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薦送本院審議通過後，由本院主動邀請其轉任。迄至 99 年底止，尚無推薦人選。

##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有「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之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

另為增進法官學識與業務知能，吸收國外新知，特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每年訂定選送職員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99 年度計遴派法官 3 人帶職帶薪赴美進修，進修題目分別為「準備程序制度之研究」、「少年虞犯之理論與實務」、「傳聞法則與實務運作」，俾供司法業務之參考。

## 柒、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1，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目前雖有學者、研究員得轉任法官之規定；惟實務上因渠等人員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導致此一轉任管道未能暢通。為應業務需要，爰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列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研究員申請轉任法官，其遴選資格之取得，得採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 第四章　法官問案態度改進方案

## 壹、前言

民眾與司法最直接之接觸，往往是在開庭程序，而於開庭時最密切接觸互動之對象即為法官，因此，法官問案態度，直接影響司法形象及人民對於法官之信賴；再者，到庭民眾以無法庭經驗者佔多數，參與法庭活動時難免緊張不安，倘若法官問案態度不佳，輕者引發言語衝突，妨礙審理程序順利進行，重者如對應訊之人造成不當之心理壓力或阻礙其自由陳述，亦可能影響其陳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而損及裁判品質。有鑑於此，維持法官良好之問案態度，向來即為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之重要一環。

## 貳、法官問案態度改善措施

司法院為落實司法為民的改革理念，解決法官因問案態度不佳而為人詬病之情形，認有必要建立法官問案態度之查核及改進機制，乃於94年間，由司法行政廳擬定「改善法官問案態度之查核機制與解決方案」，經奉院長核可後，於同年開始實施，期能有效改善法官問案態度，茲摘錄該方案之重點如下：

### 一、提供民眾反應管道、並便查核參考

㈠為便利民眾更真確反應法官問案情形，以供各法院及司法院查核或

獎勵之參考，乃設計「法官問案態度反應表」(如附件一)，置於各法院服務中心，供民眾隨時索取填寫，反應意見。

㈡考量審判長就訴訟程序為裁定之判斷時，與當事人間本具有緊張性及衝突性的互動關係，所以，法官問案難免因當事人不諳法律及程序規定，或誤解法官之闡明內容，以致誤會法官之庭審態度，如任當事人動輒陳訴，且一一回復，各法院將不堪其擾。故為避免當事人濫行陳訴，影響法官審判案件，陳訴人填寫之上開反應表均先交由所屬法院之研考科過濾，再將陳訴情節與過濾結果送交該院院長或指定之人依法處理。

## 二、向司法院陳訴法官問案態度不佳者，處理方式如下：

㈠泛指問案態度不佳，未具體指陳者，請其再針對被陳訴人、案號及案由、開庭時日、法院名稱及所指態度不佳之事由等，補充說明。

㈡反應內容已具體指明某法官問案態度不佳者，函請所屬法院查明逕復，並副知司法院；司法院亦得視情節調取開庭錄音光碟，查聽有無陳訴人所指情節，如有，則檢附錄音譯文函送所屬法院院長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或「法官評鑑辦法」處理。

㈢陳訴人具體指明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情形，經調取開庭錄音光碟查聽後，認無所訴情形者，應函復陳訴人；如係陳訴人誤解訴訟程序所致，應適度說明相關法律規定，以化解民怨。

## 三、不定期查聽法官開庭情形

為進一步加強了解法院實際開庭情形，同時採取下列三種抽查措施。

㈠加強各級法院自我查核：各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應按月不定時查聽該法院法官開庭之錄音，如有問案態度不佳情形，應妥為規勸，

促請改善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㈡司法院每月派員不定時查聽法官開庭情形：每月擇定數所法院，派員實地觀察法官開庭情形，如有問案態度不佳，或有損司法形象者，應簽報具體事由，移送該法官所屬法院院長參酌處理。

㈢遇有陳訴案件，具體指摘某法官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經查聽錄音屬實者，密集派員實地觀察該法官開庭情形，並簽報觀察結果。

**四、函請律師公會遇有律師反應法官問案態度不佳之情形時，向司法院反應。**

**五、除採取查核措施之外，並經常利用首長會議、法官會議，或視導座談會等機會，灌輸法官保持中立裁判者之立場及為民服務之觀念，期以全面改善法官問案態度。**

# 參、實施成效分析

上開改革方案實施後，司法院為了解是否收到預期成效，抑或仍有加強改進之處，除針對民眾填寫反應表或其他管道反應之陳訴意見，繼續加強落實查核，並建立陳訴事由之類型統計分析外，考量陳訴人多數為實際參與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之感受固然最深，然因當事人與法官間恆存之受裁判者與裁判者之緊張、衝突性互動關係，意見較難客觀，故認為仍有必要進行一般普遍性之訪查作為輔助查核機制，藉由大量取樣方式，提昇考察實施成效結果之準確性，俾能配合調整改善方案。因此，司法院另以書面問卷調查方式，通案訪查律師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之意見，並派員實地前往各級法院觀察開庭情形。

## 一、法官問案態度之各項調查統計結果

㈠民眾以司法信箱或信函陳訴法官問案態度不佳之統計

本表係統計自 94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3 月止，司法院設置司法信箱及接受民眾信函投訴，所得有關法官問案態度之陳訴意見，統計其件數及案由，所得結果如下：

## 表一　民眾以司法信箱或信函陳訴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案件統計

（期間：94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單位：件）

| 年度 / 類型 | **94 年度**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 3 度月** | **小計** | **比例** |
|---|---|---|---|---|---|---|---|---|---|
| **態度方面** | | | | | | | | | |
| 不友善（態度強硬或兇惡、傲慢、羞辱、脅迫、嘲諷、吼叫咆哮等） | 8 | 12 | 11 | 12 | 19 | 17 | 4 | 83 | 81% |
| 情緒失控或發脾氣 | 1 | 0 | 2 | 0 | 1 | 1 | 0 | 5 | 4.5% |
| 語氣不耐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9% |
| 小計 | 9 | 12 | 13 | 12 | 20 | 19 | 4 | 89 | 80.9% |
| **行為方面** | | | | | | | | | |
| 拍桌 | 0 | 0 | 1 | 1 | 2 | 1 | 0 | 5 | 4.5% |
| 在庭飲食 | 0 | 1 | 0 | 0 | 0 | 0 | 0 | 1 | 0.9% |
| 在法庭上聽講電話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9% |
| 無故離席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0.9% |
| 開庭逾時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9% |
| 小計 | 0 | 1 | 2 | 1 | 3 | 2 | 0 | 9 | 8.1% |
| **訴訟指揮** | | | | | | | | | |
| 強制要求和解 | 2 | 1 | 0 | 0 | 2 | 0 | 0 | 5 | 4.5% |
| 未給予充分陳述 | 0 | 1 | 0 | 0 | 1 | 0 | 2 | 2 | 1.8% |
| 不制止法警不當行為 | 0 | 1 | 0 | 0 | 1 | 0 | 0 | 2 | 1.8% |
| 開庭草率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9% |
| 小計 | 2 | 3 | 0 | 0 | 4 | 1 | 2 | 12 | 10.9% |
| **總計** | 11 | 16 | 15 | 13 | 27 | 22 | 6 | 110 | 100% |

（二）問卷調查律師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之看法

律師經常參與開庭，在法庭上與法官互動頻繁，且具備法律專業，相較與一般民眾，更可避免因不諳法律而對於法官問案態度產生誤解，因此，律師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之感受，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司法院爰於每年8月至9月間辦理律師問卷調查，以當年度1月至6月間在法院有受託訴訟之律師為對象，透過郵寄不記名調查表方式進行法官問案態度意見調查，於94年至99年間之調查結果統計如下：

表二　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之感受

（單位：人、百分比）

| 年度 | 樣本數 | 法官問案態度之感受 | | | 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 | |
|---|---|---|---|---|---|---|---|
| |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進步 | 差不多 | 退步 |
| 94 | 1,233 | 29.1 | 60.2 | 10.7 | N/A | N/A | N/A |
| 95 | 1,465 | 34.2 | 58.0 | 7.8 | N/A | N/A | N/A |
| 96 | 1,149 | 32.7 | 58.1 | 9.2 | 25.8 | 69.8 | 4.4 |
| 97 | 1,526 | 16.1 | 71.1 | 12.8 | 22.1 | 73.3 | 4.6 |
| 98 | 1,796 | 28.3 | 60.7 | 9.3 | 23.2 | 71.3 | 5.5 |
| 99 | 1,787 | 27.0 | 60.9 | 12.1 | 20.3 | 73.1 | 6.7 |

（三）實地觀察法官問案態度

司法院並不定期派員前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32所法院實地觀察法官開庭情形，並填寫觀察結果報告單（如附件二）備考，經彙整報告單後，發現於各觀察項目中，仍待改進部分為「稱呼當事人先生、女士（或原、被告）」及「使被告在被告席接受訊問」二項，至於其他項目，觀察所得情形均屬良好。

## 二、統計分析

（一）問案態度之滿意度先升後降

表二顯示，律師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之感受，表示不滿意者，於 94 年為 10.7%，司法院於當年實施問案態度改善措施後，表示不滿意之比例即於 95 年及 96 年分別下滑至 10%以下，然至 97 年又再度上升至超過 1 成，於 99 年達到 12.1%；相反地，對於問案態度表示滿意者，於 95 年及 96 年曾分別超過 3 成，97 年以後，開始下滑至不到 3 成；另一方面，針對法官問案態度較前一年有無進步之看法，自 96 年開始統計以來，表示較前一年退步之比例逐年增加。由上開統計數據分析，可見 94 年實施之問案態度改善措施，確有發揮相當成效，故實施後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滿意度均向上提昇，不滿意度則隨之下降，至於 97 年開始呈現退步趨勢，再對照與前一年比較之感受調查，認為法官問案態度退步者，自 96 年起逐年增加，顯示應係該問案態度改善措施未能持續落實執行所致。

（二）反應問案態度不佳之事由多為問案言語不友善

表一之民眾陳訴意見彙整資料顯示，每年收受民眾陳訴法官問案態度不佳之件數均維持在 10 至 20 件左右，數量尚非甚鉅，顯見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情形，尚非普遍性問題；如再進一步分析引發民眾對於法官問案態度感受不佳之事由，發現主要集中在法官問案時出現強硬、兇惡、傲慢、羞辱、脅迫、嘲諷、吼叫、咆哮等問案言語不友善情形，其次則為拍桌及強制要求和解等。其中言語不友善及拍桌部分，均與個別法官品德修養及情緒控制有關，改善措施應著重個案輔導，並追蹤考核，方能收改善之效；至於強制要求和解部分，倘若勸諭和解技巧運用得宜，對於促進當事人紛爭解決一次性及提昇審判資源之有效運用均有助益，因此，司法院向來鼓勵法官積極發揮和、調

解功能，然而，法官應介入促成和解之強度，取決於當事人對於紛爭解決方式之認知與期待，倘能拿捏得宜，往往即能事半功倍，惟若掌握不當，卻可能引發當事人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之誤解及不滿，因此，針對此類陳訴，則有必要進一步查明個案勸諭和解過程，倘若起因於認知差距產生誤解，則可採取補救措施，以化解當事人民怨，否則即應改進個案法官之和解技巧，以避免類似陳訴繼續發生。

（三）法庭實地觀察，囿於人力限制，應著重特定對象

由司法院指派人員進行大規模之實地觀察，因需耗費之人力成本極為可觀，大規模實施並無可能，且以往採取零星式觀察之經驗顯示，觀察結果仍以問案態度良好者居多，足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情形，仍以少數個別法官較為嚴重，採取全面式抽查，對於發現問題幫助有限，且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未來宜將法庭觀察定位為查證或追蹤特定少數問案不佳個案之輔助措施，使有限人力能夠發揮最大效用。

## 肆、最新改善問案態度措施

司法院賴院長於99年10月上任後，明確揭示「乾淨」、「透明」、「便民親民」、「效能」作為司法目標。鑑於前揭問卷統計及民眾陳訴意見，在在顯示法官問案態度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因此，欲達成「便民親民」之目標，改善法官問案態度仍屬重要一環。司法院爰於99年12月組成「便民親民小組」，由司法行政廳廳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司法院各廳處主管或副主管，參酌往年各項問案態度調查結果及民眾陳訴意見，研議完成「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方案，並開始實施。茲就該方案中有關改善法官問案態度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 一、暢通民眾反應司法人員辦案態度之多元管道

㈠實施方法

將現行法官問案態度反應表與民眾陳訴意見表，整合為「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如附件三)，以方便民眾填載。由各法院將該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交該中心人員時，亦應依民眾反應登載辦理。司法院及各法院網站均建置司法信箱投書系統，供民眾反應意見。

㈡列管方式

各法院訴訟輔導科科長應每日開箱取件，其中填寫內容屬於法官問案態度者，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管。

## 二、加強查核機制

㈠實施方法

1.各法院對於民眾反應法官問案態度不佳部分，如具體明確，由各法院研考科調聽開庭錄音內容，製作譯文，陳送院長核閱，並依司法院所訂「問責之量化標準」處理。

2.蒐集近 5 年來經常被陳訴、經法院查復已促請法官注意或查證屬實移送法官自律或評鑑之法官名單，採密集觀察方式，由司法院派員實地觀察追蹤或調聽開庭錄音內容。

3.密集觀察結果，如確有態度不佳未盡改善情事者，檢附庭訊錄音譯文或其他事證，函請各法院院長依「問責之量化標準」處理。但情節重大之特殊個案，得逕依法官自律程序評議，必要時則依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移送評鑑。

㈡列管方式

由研考科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附件四)，處理結果亦應詳實登載以利控管。

## 三、訂定問責之量化標準

㈠實施方法

法官問案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情節及件數，處置如下：

1.第一次由各法院院長以口頭勸導，促使法官注意；

2.第二次由院長以書面命改善或警告；

3.第三次以上則移送自律或評鑑。

㈡列管方式

1.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將建置「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含法院名稱、陳訴對象、時間、事實、處理情形及查證屬實之次數等欄位）。

2.請各法院資訊室協助研考科承辦同仁操作登載。

3.由司法院便民親民小組行政人員定期自控管系統統計各法院辦理情形，送請人事處列為各法院績效評比及法院院長考核事項之參考。

4.「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預計100年5月建置完畢，開放各法院使用；未建置完成前，先以紙本列管。

## 四、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配合問責量化標準之訂定，各法院應落實執行，另為加強法官自律之成效，修正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增列司法院、所屬上級法院院長有移送自律之權限，如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查證屬實，均得主動送請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 伍、未來展望—代結論

法官問案態度良窳，攸關司法給付之品質，且不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司法院基於司法行政監督職掌，自應採取必要且有效之司法行政措施加強改善，藉由提昇法官問案態度，營造友善的法庭環境，以贏得人員對於司法之信賴。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法官問案態度仍有改進空間，而少數法官之問案態度不佳，實為真正問題所在，司法院便民親民小組依據該問題癥結，擬訂之改善法官問案態度具體措施，著重問題個案之查證追蹤，一方面彰顯對於大多數問案態度良好法官之尊重，另一方面亦可促進司法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又藉由建立問責量化標準，對於不良個案採取由內而外漸進式管考究責，應可收勸戒遏阻之效。期待此一方案能落實執行，以真正建立親民的司法。

**附件一：**

## （　　法院）法官問案態度反應表

<table>
<tr><td colspan="2">1.有關法官採證、認事、用法、行使闡明權、訴訟指揮權及筆錄之製作、裁判內容及結果等，屬於審判事項，相關陳述應依法向承審法院為之，不屬於司法行政調查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範圍。<br>2.關於法官開庭問案態度之反應，請按以下各欄詳實填寫後，投入法院意見箱或郵寄……（院址）；未具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具體情由者，不予處理。謝謝您的合作。</td></tr>
<tr><td colspan="2">案 號 ：　　年 度　　字 第　　號<br>事件</td></tr>
<tr><td>開庭日期：　　年　　月　　日</td><td>法官姓名：</td></tr>
<tr><td colspan="2">法官問案態度情形（請於次欄勾選，並具體、扼要說明）：</td></tr>
<tr><td>佳：<br>□ 能準時開庭。<br>□ 稱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時，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等。<br>□ 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br>□ 對於年邁、殘障、體弱或患病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給予適當之協助。<br>□ 使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營造溫暖的法庭環境。<br>□ 給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br>□ 其他：<br>具體情由：</td><td>不佳：<br>□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證人等。<br>□ 強制性要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br>□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br>□ 陪席法官未專心聽訟。<br>□ 其他：<br>具體情由：</td></tr>
</table>

反應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99 年　　月　　日法官開庭情形觀察結果報告表 | | | |
|---|---|---|---|
| 法院 | | | |
| 時間 | 案號／案由／當事人 | 審判長 | 開庭情形 |
| | | | 1. 稱呼當事人先生、女士（或原、被告）：<br>□是<br>□否<br>2. 酌使當事人就坐陳述：<br>□是<br>□否<br>3. 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的機會：<br>□是<br>□否（附註）<br>4. 語氣不耐煩或對當事人嘲諷等態度不佳之情形：<br>□是（附註）<br>□否<br>5. 勉強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訴訟：<br>□是<br>□否<br>6. 第一件案件開庭準時：<br>□是<br>□否<br>□未遇此情形<br>7. 實際開庭時間超過庭期表排定時間 30 分鐘以上：<br>□是<br>□否<br>8. 其他法庭觀察事項：<br>(1)解除當事人之戒具：<br>□是<br>□部分解除：□手銬 □腳鐐<br>□否<br>□當事人未施用戒具<br>(2)法庭席位觀察，刑事被告是否在被告席接受詢(訊)問：<br>□是<br>□否<br>(3)其他： |

# 附件三

## （　　法院）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

1.有關法官採證、認事、用法、行使闡明權、訴訟指揮權及筆錄之製作、裁判內容及結果等，屬於審判事項，相關陳述應依法向承審法院為之，不屬於司法行政調查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範圍。
2.關於法官開庭問案態度或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服務態度的反應，請按以下各欄詳實填寫後，投入法院意見箱；未具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具體情由者，不予處理。謝謝您的合作。

| 來院日期：<br>年　月　日 | □ 法官姓名：　(請填A欄)<br>□ 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姓名：　(請填B欄) |
|---|---|

洽辦業務類別：□開庭　□作證　□旁聽　□閱卷　□公證　□提存　□諮詢　□遞狀　□繳費　□領款　□其他

所涉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事）件（如無案號無須填寫）

| **(A欄)法官開庭問案態度：** | **(B欄)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服務態度：** |
|---|---|
| **佳：**<br>□能準時開庭。<br>□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br>□對於年邁、殘障、體弱或患病者，給予適當之協助。<br>□使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br>□給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br>□其他： | **佳：**<br>□態度親切、誠懇和藹。<br>□服務迅速確實。<br>□具有熱忱，不會無故拒絕。<br>□對於年邁、殘障、體弱或患病者，給予適當之協助。<br>□其他： |
| **不佳：**<br>□等候時間過久。<br>□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br>□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br>□強制性要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br>□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br>□陪席法官未專心聽訟。<br>□其他： | **不佳：**<br>□等候時間過久。<br>□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br>□無端調侃或怒（辱）罵。<br>□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br>□其他： |
| **具體情由：** | **具體情由：** |

反應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法官問案態度控管表

查報月份：100 年　月

| (　　)法院　　傳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被陳訴對象（姓名、期別） | 被訴時間 | 事由 | 處理情形 | 查證屬實累計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各法院研考科承辦人應詳實填載，並自 100 年 2 月起，於每月 15 日前傳送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傳真號碼：02-23612464，承辦人：盧文琦）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

院長　　官長　　科長　　承辦人